

「新潤青峰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已註解 [1]: 參考規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

109年00月00日 訂定

110年00月00日 全文修正

第一條 為健全本社區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維護整體秩序安全，依新潤青峰住戶規約（以下簡稱規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及同款第二目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社區停車空間管理，由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或其書面授權之管理服務人為之。

第三條 本社區停車位管理費如下：

已註解 [2]: 參考規約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一目

- 1、汽車停車位：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五百元。
 - 2、機車停車位：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一百元。
 - 3、自行車停車位：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五十元。
- 前項管理費之收取方式，由管委會公告之。

第四條 共通性規定如下：

- 1、本社區停車空間入口限高二點一公尺，裝卸貨物之車輛超出此高度者不得進入。
- 2、本社區停車空間之汽車與機車進出採eTag系統感應，車輛進出時應減速慢行並開啟大燈，以策安全。
- 3、本社區之停車位，不得出租、出借予非本社區之住

戶。

- 4、車輛應依行進動線、車道管理員與燈號指示通行，車輛行進速度不得逾每小時十五公里。
- 5、嚴禁裝載危險物品之各式車輛進入本社區停車空間，但因本社區臨時性公共工程需要，且經管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6、本社區停車空間僅供停放車輛使用，不得隔間、設置障礙物、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違反前述規定，經開立勸導通知單制止而不遵從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
- 7、車輛如有漏油、髒污而嚴重影響停車空間環境之情形，車主應立即改善。
- 8、本社區停車空間禁止洗車、噴灑清潔溶劑及潤滑劑等類似行為，違者除開立勸導通知單制止外，倘造成環境污染者，並應予以主動清潔回復。如為累犯者，另予公告之。
- 9、為維護空氣品質，本社區停車空間全面禁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

- 10、本社區通往各地下樓層車道除施工人員、清潔人員、自行車牽引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外，禁止行人通行。
- 11、停車空間相關設施如有損壞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本社區管理中心人員。
- 12、管委會對停放於本社區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車道管理員管理不當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得由管委會代為請求賠償。

第 五 條 汽車停車位使用規定：

- 1、 汽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停放一般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車輛。
- 2、 車位使用人應依所購買之汽車停車位停放，且停放時不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本社區每一汽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汽車停放為原則，但車主有兩輛汽車以上之停放需求時，應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登記完成後，始得於同一汽車停車位輪流停放不同汽車。

- 4、 進入本社區之一般汽車，應將停車證置於副駕駛座前方玻璃處，以利停車空間管理。
- 5、 本社區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於汽車停車位，一汽車停車位僅得停放一輛大型重型機車，且不得與汽車同時停放。
- 6、 大型重型機車應由汽車車道進入本社區停車空間，於車道行進時應減速慢行、注意來車並靠右行駛。
- 7、 停放大型重型機車時，應將車頭朝內，車牌面朝外。
- 8、 臨時進場停車之住戶或訪客車輛，應先至管理中心登記相關資料，憑有效身分證件換發臨時停車證後始得進場。

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違規停放於汽車停車位或停車位以外空間者，由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第一次：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並予以拍照存查。
- 2、 第二次：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並予以拍照公告車號及戶別。
- 3、 第三次：拍照公告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罰款新

已註解 [3]: 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

臺幣三千元。

4、 逾前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並得連續開罰之。

第 六 條 機車停車位使用規定：

- 1、 本社區於地下一層設置 334 格法定機車停車位（含 5 格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 2、 機車停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停放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以外之車輛**。
- 3、 車位使用人應依所分配之機車停車位停放，且停放時不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本社區每一機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機車為限，如有更換車輛停放之需求，應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登記完成後，始得停放。
- 5、 每一機車停車位限用一張 eTag，如有前款更換車輛停放之需求者，得一併變更 eTag。
- 6、 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嚴禁行駛於汽車車道，如經查獲將予以開立勸導通知單並公告之。
- 7、 非經登記停放之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不得進入

社區停車空間停放。

機車停車位分配方式：

- 1、 本社區機車停車位採登記制，並以不指定位置之方式分配。
- 2、 第一次機車位登記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並應於登記截止日後一日，以亂數抽籤方式公開抽出各登記戶之機車停車位號碼，第一次公告登記期間，每戶登記以一個車位為限。
- 3、 第一次抽籤完成後，開放剩餘之機車停車位作第二次登記。第二次登記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登記截止後並依前款方式進行抽籤分配。
- 4、 管委會得因應住戶於地下一樓空間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機車停車位。
- 5、 社區內住戶倘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使用需求者，得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逕於登記公告期間自行選定任一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停放，免受上述分配規定之限制。
- 6、 倘於抽籤完成後始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使用需求，且

經抽籤分配後已無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可供其使用時，除特殊情形外，應依續由被分配於最小編號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分配戶，無條件釋出該車位供其使用。社區如有其他未經分配之機車停車位時，釋出車位者並得選定任一未經分配之機車停車位停放；如無可分配之機車停車位或其不予選定時，所收取之管理費應依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後退還之。

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違規停放於機車停車位或停車位以外空間者，由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第一次：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並予以拍照存查。
- 2、第二次：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並予以拍照公告車號及戶別。
- 3、第三次：拍照公告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罰款新臺幣一千元。
- 4、逾前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並得連續開罰之。

第七條 自行車停車位使用規定：

- 1、本社區於地下一層設置 84 格自行車停車位。

2、自行車停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停放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以外之車輛。

已註解 [4]: 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條

3、使用人應依所分配之自行車停車位停放，且停放時不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4、本社區每一自行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自行車為限，如為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等類似車款，至多得同時登記兩輛。

已註解 [5]: 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條

5、每一自行車停車位僅可同時停放一輛自行車，或同時停放兩輛以下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

6、自行車嚴禁行駛汽車車道進出本社區停車空間，如經查獲將予以開立勸導通知單並公告之。

7、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應由一樓大廳進出本社區。

8、管委會得因應住戶於地下一樓空間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自行車停車位。

自行車停車位分配方式，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機車停車位分配方式辦理。

自行車違規停放於自行車停車位或停車位以外空間者，由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第一次：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並予以拍照存查。
- 2、第二次：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並予以拍照公告戶別。
- 3、第三次：拍照公告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罰款新臺幣五百元。
- 4、逾前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並得連續開罰之。

第 八 條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使用規定：

- 1、本社區設置 6 格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分別為地下二層 73 號、73-1 號，地下三層 150 號、151 號及地下四層 227 號、228 號等車位，提供住戶及訪客車輛臨時租借使用。
- 2、使用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應依申請先後由 73 號、73-1 號、150 號、151 號、227 號及 228 號依序停放。
- 3、倘有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臨時租借需求者，應先至管理

中心登記相關資料，憑有效身分證件換發臨時停車證後始得進場停放。

- 4、社區內住戶倘有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長期租用需求者，得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依規定繳納費用後依規定停放之。

第九條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收費方式如下：

- 1、停放三小時內免收費用，逾三小時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三十元。
- 2、停放逾十二小時且未達二十四小時者視為一日，每日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
- 3、停放逾二十四小時者視為跨日停放，跨日停放費用應自跨日後第一小時起算，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三十元，並適用前款每日收費上限之規定。
- 4、依前條第三款申請長期使用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者，每一車位租金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並應依規定繳納汽車停車位管理費。

第十條 行為人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得以書面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管委會或

管理服務人得代為改善並停止其使用權利，並由行為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行為人如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行為人為租用人、借用人者，應由所有人負連帶責任；行為人為受僱人者，應由僱用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且不依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勸導改善者，管委會得依法告發，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